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荃银高科”）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，就高大林、党贵明、李兵伏分别与四川永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永建”）、李云芬、陶永法之股权转让纠纷案，向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绵竹市法院”）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请求绵竹市法院撤销作出的（2017）川0683民初69号、（2017）川0683民初73号、（2017）川0683民初7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并重新审理。

2018年7月5日，绵竹市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。2018年8月3日，公司收到绵竹市法院送达的（2018）川0683民撤1号、（2018）川0683民撤2号、（2018）川0683民撤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绵竹市法院裁定驳回公司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起诉。公司不服上述裁定，决定上诉至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德阳市中院”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6日、2018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撤诉情况

2018年8月8日，公司向德阳市中院提起了上诉。本次诉讼系因绵竹市法院在（2017）川0683民初69号、（2017）川0683民初73号、（2017）川0683民初7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中认为，四川永建与四川竹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》应当被认定为无效，并在（2017）川0683民初302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第四项判决中作出“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1,122.40万元为限对四川永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”的判决，导致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。现德阳市中院已判决撤销绵竹市法院（2017）川0683民初302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上述第四项判决内容，即荃银高科不承担清偿责任。公司已按照程序向绵竹市法院申请解封冻结资金。为减少诉累，公司决定撤回上诉，并于2018年9月20日向德阳市中院提交了撤诉申请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德阳市中院作出的（2018）川06民终1173号、（2018）川06民终1174号、（2018）川06民终117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准许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已撤诉并获准许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川06民终1173号、（2018）

川 06 民终 1174 号、（2018）川 06 民终 117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